

自然资源部维护稳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自然资综治办〔2021〕9号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危险化学品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现将《自然资源部危险化学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自然资源部维护稳定
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自然资源部危险化学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70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化学品；包括易爆物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氧化物、有毒品、剧毒品和腐蚀品、放射性同位素等。危险化学品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的现行有效版《危险化学品名录》为准。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建立申请、采购、验收、入库、储存、领用、处置等记录和台账，保证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前，使用部门应提出近期需求计划，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审批后，在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买。采购必须由专人负责，禁止其他部门或

人员擅自购买危险化学品。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由采购人员和库房管理员按产品供货清单逐一进行验收、入库登记，必须严格检验物品的质量、数量、包装、有无泄漏等异常情况。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需在专用空间存放。存放危险化学品的空间实行分区管理，按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有毒有害化学品、腐蚀化学品、氧化剂、放射性物品等分类、分区储存。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并严格执行登记制度。

第七条 各类危险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品混合存放。存放易燃、易爆、助燃类危险化学品的空间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如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须及时处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中易燃易爆气体（氧气、氢气、乙炔、甲烷混合气体等），应按规定分区域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具备固定装置的独立空间，并配备消防设施。

第九条 领用人对领用后的危险化学品负全责。领用后的危险化学品由领用人负责保管并放置在专用空间内，不得私自转借、转让或处置。使用与存放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领取的危险化学品原则上不得带离本单位。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带离本单位的，使用人须按要求上报，由使用部门负

负责同志审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审批后方可外带使用。工作完毕后应及时对携带外出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清点、妥善保管（或处置），后续相关处置结果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及废物的处置，应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对必须由单位统一处理的，由领用人负责回收，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报告流程图》等制度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三条 日常工作中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违反本办法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部综治办负责解释。

